

HPLB(B) 68/04/01 Pt 7

電話：2848 2608

傳真：2899 2916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袁家寧女士)

[傳真：2869 6794]

袁女士：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4 月 3 日

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員聯席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本年 6 月 2 日來信收悉。現應來信要求，就規管廣告招牌一事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A) 按照《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改善廣告招牌的規管工作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標之一，是循數個途徑來改善廣告招牌的規管工作。首先，條例草案清楚界定招牌的定義。根據條例草案，“招牌”指“僅用作或僅會用作顯示任何廣告或作出任何公佈或通知的建築物建造工程”。有了這項清晰的定義，就招牌是否建築物而發生爭議的機會將會減少。

其次及更重要的是條例草案建議引入小型工程規管制度。我們打算把大部分的招牌納入這規管制度內，極大型的招牌除外。根據現行的建築規管制度，進行絕大多數建築工程前，必須就有關的建築圖則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監督)的批准，並獲發施工許可。這項審批過程涉及的詳細程序，以豎設小型招牌來說，往往被認為是不成正比。建議中的小型工程在施工前，無須取得監督的批准，惟須僱用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由他們自行或在認可人士監督下施工。這項新安排可確保建築安全，並能利便招牌以符合法例規定和安全的方式豎設。

第三，條例草案有助法例的執行。目前，當局針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時，不時因要花時間和人力物力找出招牌擁有人而受到拖延。為此，條例草案規定，當局可把針對違例招牌的清拆令送達下列人士—

- (a) (如該招牌已或正為某人而豎設)該人；
- (b) (如不能尋獲該人)在該招牌出租的情況下會收取任何租金或其他金錢代價或正收取該等租金或其他金錢代價的人；或
- (c) (如不能尋獲上文第(a)及(b)段所提述的人)已經或正在豎設該招牌所在的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B) 立法規管廣告招牌

規管招牌的首要目的，是要確保招牌的安全。根據 2001 年提出的原來建議，我們當時擬透過另立法例，引入招牌登記制度，以達致這目的。

在審慎考慮有關建議的首要目的及小型工程規管制度的詳情後，我們總結應透過樓宇規管制度來達到這個目標。招牌基本上亦屬於建築工程，實不必另行制定新的規管制度，因此，我們已把招牌的規管納入《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內。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 2003 年的施政綱領新措施內，亦已表明擬議的小型工程會包括招牌的豎設及清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張少卿 代行)

2003 年 6 月 18 日